

证券代码：873873

证券简称：鸿普森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73	鸿普森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√

1.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、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4.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5. 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6. 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7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8.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张发胜先生、袁菲女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

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  
（29 层 02-10 号）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755-82469128，联系人：张丽萍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